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盈利預警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相對去年（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導致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之因素載於下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核數工作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所得之資料，相對去年（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彩盒印刷及籤條與標籤部門的客戶之出口生意持續放緩，導致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減少，而全球金融市場的市況逆轉，亦導致本集團錄得主要源自於股票掛鈎票據及上市股本證券方面的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的損失。

本公告所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核數工作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